

彰化縣靜修國小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
- 二、113.04.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力量，防治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及處理機制。
- 二、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 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世間，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靜修國小學校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校內「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包含監視器系統)；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與員林警察局及莒光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循「受理」、「調和調查」、「審議」三階段，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 教職員工部分：114 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1.主講人：吳耀騰校長。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0 點。

地點：晨曦四樓。

主題:友善校園宣導。

2.主講人：黃健行有主任。

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3 點。

地點：晨曦四樓。

主題：兒童人權CRC與責任通報。

3.主講人：陳志恆心理諮商師

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3:30。

地點：各學年主任教室。

主題：讀懂自己及青少年的正向管教研習。

(二) 學生部分：

學校於 114 學年度第 1 與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包含反霸凌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星期二），地點：操場。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地點：操場。

3.開學週於學校粉絲專頁友善校園宣導。

4.辦理校園馨語每週徵稿分享活動。

5.每週二五學生朝會時間，進行友善、法治、品德、生命、人權教育等宣導。

6.利用學生朝會及導師時間加強宣導，提供反霸凌相關訊息：

靜修國小反霸凌申訴電話：(04) 83320341 轉 821

靜修國小友善校園申訴信箱(在學務處門口左側)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

青少年保護專線：080~005 一 95 一 95 (零霸凌一理理我-救我一救我)

7.結合語妍賞舉辦各項才藝活動比賽。

8.集合外界資源辦理友善、法治、性別等相關宣導活動。

(三)家長部分：

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1.新生友善校園宣導：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地點：群英館。

2.學校粉絲專頁友善校園宣導：開學週。

3.於上學期九月中旬假日辦理親師座談。

二、處理期：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附件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專家學者等，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共同負責有疑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時，是否成案與後續處理工作。

(二)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4) 8320341 * 821 由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且立即列管處理。

(三)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查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處理小組，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處理小組應就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五)學校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2**。

三、追蹤期

- 1.導師持續填寫輔導紀錄，相關學生列入個案認輔制度。
- 2.追蹤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之個案改進情形，積極與專業合作引進社會資源協助。相關法律諮詢專線(電話: 04-7273529)
- 3.檢視靜修國小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作為改進參考。
- 4.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縣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四、相關名詞定義

- (1)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3)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4)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5)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五、通報

- (1)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2)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3)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3)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4)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5)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七、審查與受理

(1)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2)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3)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4)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a.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b.無具體之內容。

c.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d.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e.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5)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6)檢舉人不服不予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予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八、調和

(1)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2)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3)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4)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5)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6)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a.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b.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c.調和協議之內容。

d.處理建議。

九、調查

- (1)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2)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3)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甲)當事人(乙)檢舉人(丙)學校相關人員(丁)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b.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c.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d.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e.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f.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g.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實體終局處理

- (1)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2)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3)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b.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c.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d.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e.處理建議。
- (4)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a.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b.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c.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d.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e.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f.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調查方式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甲)當事人(乙)檢舉人(丙)學校相關人員(丁)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2)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6)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7)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8)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9)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10)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陸、獎懲：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柒、經費支應：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拾伍萬元。

捌、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主任：

附件 1

彰化縣靜修國小 114 學年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吳耀騰	校長/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主任	黃健行		至少 2 類人
3	輔導人員	主任	黃港友		
4	總務主任	主任	楊惠婷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師	陳建達		
6	家長代表	家長	江文言		
7	外聘專家學者		顏家棟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u>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u>				